

湖北省人民政府公报

湖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主办 2024 年 11 月 16 日 第22号 (总号:442) 半月刊

目 录

湖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北省加快发展氢能产业行动方案（2024—2027 年）》的通知 …	（ 3 ）
湖北省加快发展氢能产业行动方案（2024—2027 年）	（ 3 ）
湖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发布湖北省 2024 年企业工资指导线的通知	（ 6 ）
湖北省科技厅关于印发《湖北省科学技术厅实验动物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通知	（ 7 ）
湖北省科学技术厅实验动物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 8 ）
湖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湖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湖北省中医药管理局 湖北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关于印发湖北省推动医疗卫生领域设备更新实施方案的通知	（16）
湖北省推动医疗卫生领域设备更新实施方案	（17）
湖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湖北省政府非税收收入管理办法》的通知	（20）
湖北省政府非税收收入管理办法	（21）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HUBEI PROVINCE

Issued by the General Office of Hubei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November 16, 2024 No. 22 Serial No. 442 Semimonthly

* * * * *

CONTENTS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Hubei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the Action Plan for Accelerating the Development of the Hydrogen Energy Industry(2024—2027)	(3)
Action Plan for Accelerating the Development of the Hydrogen Energy Industry(2024—2027)	(3)
 Circular of Hubei Provincial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Department on Issuing Salary Guidelines for Enterprises in 2024	(6)
 Circular of Hubei Provincial Science and Technology Department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the Administrative Penal- ty Discretion Benchmark for Animals Used as Subjects of Experiments	(7)
Administrative Penalty Discretion Benchmark for Animals Used as Subjects of Experiments	(8)
 Circular of Hubei Provincial Development and Reform Commission, Hubei Provincial Health Commission, Hubei Provincial Traditional Chinese Medicine Administration Bureau and Hubei Provincial Disease and Control Bureau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the Implementation Plan for Promoting Equipment Renewals in Medical and Health Fields	(16)
Implementation Plan for Promoting Equipment Renewals in Medical and Health Fields	(17)
 Circular of Hubei Provincial Finance Department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the Measures for Administration of Gov- ernment Non—tax Revenues	(20)
Measures for Administration of Government Non—tax Revenues	(21)

Supervised and Hosted by the General Office of Hubei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Post Code: 430071
Contact Tel: (027) 87236800
International Journal No. :ISSN 1006—8619
Domestic Journal No. :CN42—1821/D

Edited and Published by the Gazette Office of Hubei Pro-
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Address : No. 7 Hongshan Road, Wuchang District, Wu-
han City
Printed by the Printing Center of Hubei Provincial Party
Committee and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Website Enquiries: <http://www.hubei.gov.cn>

湖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湖北省加快发展氢能产业行动方案 (2024—2027 年) 》的通知

鄂政办发〔2024〕45 号

各市、州、县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

《湖北省加快发展氢能产业行动方案（2024—2027 年）》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湖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4 年 10 月 29 日

（此件公开发布）

湖北省加快发展氢能产业行动方案（2024—2027 年）

氢能是能源转型升级的重要战略选择，是未来国家能源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战略性新兴产业的重点发展方向。为抢占现代氢能产业制高点，打造具有全国影响力的氢能产业集群，推动湖北氢能强省建设，制定本行动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落实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因地制宜发展新质生产力，以培育壮大氢能产业为目标，以提升产业创新能力为抓手，以健全现代氢能产业体系为路径，以拓展多元场景应用示范为牵引，推进中国式现代化湖北实践。力争到 2027 年，以武汉为核心的湖北氢能产业布局初步成型，打造以电解槽、燃料电池等为核心的全国氢能装备中心，成为全国重要

氢能枢纽，在交通、工业等领域形成氢能应用推广示范。

产业规模倍增。全省氢能全产业链总产值达到 1000 亿元，其中，氢气产值达到 300 亿元，氢能应用装备及零部件产值达到 400 亿元。力争氢能产业集群列入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培育引进 10 家以上国内氢能行业头部企业、100 家氢能产业重点企业。

创新能力跃升。创建 6 个省级及以上氢能产业创新平台，质子交换膜、膜电极、电解槽、氢储能等技术指标达到国际先进水平，氢燃料电池及汽车研发与应用在国内保持领先地位，形成 10 项以上国家示范产业标准和规范。

氢能应用广泛。落地一批绿氢制备项目，形成低成本、多元化的氢能供应体系，建成加氢站

100 座，氢气总产能达到 150 万吨/年。全面扩大氢能在交通、工业及储能发电领域试点应用。燃料电池汽车推广量突破 7000 辆，燃料电池船舶、航空器推广应用全国领先。

二、重点任务

（一）打造氢能产业科技创新高地

1. 推进科技创新平台建设。聚焦氢能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建设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产学研用相结合的技术创新体系。支持湖北省燃料电池重点实验室等争创国家级创新平台。支持石化机械建设湖北省气体增压装备技术创新中心。对新获批氢能相关国家技术研发中心、产业创新中心、制造业创新中心的，一次性补助建设经费 1000 万元；新获批氢能相关全国重点实验室、国家工程研究中心、国家企业技术中心的，一次性补助建设经费 500 万元。（牵头单位：省科技厅；责任单位：省财政厅、省发改委、省经信厅、省市场监管局，各市人民政府）

2. 支持关键技术创新突破。针对高性能质子交换膜、轻质高容量固态储氢技术、固体氧化物燃料电池关键技术等产业链重点技术攻关方向，建立省级氢能创新项目库，在省重点研发计划等项目中予以重点支持。对经审核认定的产业关键节点重大项目，给予承担单位投入最高 10% 的补助，单个项目补助金额不超过 500 万元。（牵头单位：省科技厅；责任单位：省财政厅、省发改委、省经信厅，各市人民政府）

3. 加快创新成果转化。推动高校、科研院所和企业的科技成果转化。依托湖北技术交易所建设氢能科技创新成果交易中心；支持省内氢能重大技术装备和材料纳入国家推广应用目录；落实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研制与推广应用政策。支持华中科技大学、武汉理工大学及中船 712 所等高校院所和企业建设氢能领域专业孵化平台和创新园区。支持东风汽车、新楚风、石化机械等

企业建设氢能汽车、装备生产制造基地。（牵头单位：省科技厅、省经信厅；责任单位：省发改委、省财政厅、省市场监管局，各市人民政府）

（二）促进产业链供应链高质量发展

4. 构建多渠道氢能供应体系。鼓励灵活用好两部制电价、分时电价机制，降低绿氢制造电价成本；支持开展离网制氢、生物质制氢、光解水制氢等绿氢制取新技术应用，绿氢生产不需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支持南漳新天、湖北佳业等企业建设一批可再生能源制氢示范项目。支持宜化集团、武钢集团、荆门石化等企业充分利用现有氯碱、焦炉煤气、炼化等工业副产氢优势资源，提高制氢效率，降低制氢成本，建设一批氢源供应示范基地。（牵头单位：省能源局；责任单位：省经信厅、省自然资源厅、省应急厅，各市人民政府）

5. 稳步构建氢能储运网络。开展多种储运方式的探索和实践，依托中车长江等重点企业，提高高压气态储运效率，推动常温常压有机液态储氢产业化应用，加快降低储运成本；支持荆门宏图制造高压大容量氢气储罐、半挂车及长管等氢能压力容器推广使用；探索液氢、深冷高压储氢、固态储氢等储运方式应用；支持武汉岩土所等在潜江、应城、大冶等区域开展盐穴储氢及大规模岩洞储氢项目建设；探索开展掺氢天然气管道、纯氢管道等试点示范。（牵头单位：省能源局、省经信厅；责任单位：省住建厅、省自然资源厅、省应急厅、省交通运输厅，各市人民政府）

6. 统筹加氢网络建设。依托中国石化、湖北交投集团等优势企业，适度超前布局加氢网络，对加氢站在规划调整、土地供应等方面给予优先支持。制定完善地方氢能基础设施管理办法，明确审批、验收流程和要求，加氢站投资建设实行属地备案管理；鼓励现有加油加气站改扩建制氢加氢装置，制定完善利用加油站已有用地建设的，

免于办理规划选址、用地等手续；鼓励新布点加油站同步规划建设加氢设施，加快布局“油气电氢”综合能源补给站。探索站内制加氢一体化、移动式加氢等加氢站新模式，支持在化工园区外建设制加绿氢一体站。积极对接国家氢能高速公路综合示范线建设，推进“汉宜”“汉十”“武黄”“黄黄”等高速公路打造综合能源示范线。（责任单位：省发改委、省应急厅、省住建厅、省自然资源厅、省商务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公安厅、省生态环境厅、省市场监管局，湖北交投集团，相关市州人民政府）

7. 巩固氢燃料电池优势。培育燃料电池压缩机、氢气循环系统、双极板、膜电极、增湿器等上游关键零部件生产企业，支持众宇动力、武汉理工氢电等燃料电池装备企业提升产品自主化率，推动燃料电池在汽车、船舶、航空器及固定式电站、备用电源等领域的应用。（牵头单位：省经信厅；责任单位：省委军民融合办、省科技厅、省发改委，国网湖北电力公司，各市州人民政府）

8. 加快氢能企业引育。加快培育一批氢能领域专精特新“小巨人”、制造业单项冠军、独角兽、科技领军企业等。培植一批优质企业进入湖北“金种子”“银种子”企业名单，推动氢能领域企业上市。针对全省可再生能源制氢、氢储运、加注设备等领域产业发展短板，引进一批氢能领域高水平创新型企业、服务机构和产业辐射带动能力强的重大产业项目。对全省在建的氢能产业项目积极争取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等支持。（牵头单位：省经信厅、省商务厅；责任单位：省地方金融管理局、省科技厅、湖北证监局，各市州人民政府）

9. 支持产业链协同发展。支持“武汉+襄十随孝”氢能装备带与“武汉+宜荆荆黄”氢能制造带协同发展，支持武汉市创建氢能产业核心示范城市，支持恩施州打造“华中氢谷”，引导各地

结合自身发展优势和产业分工，有序推进氢能产业发展，打造氢能产业集群。组建湖北省氢能产业联盟，发挥车百链等供应链平台作用，联动氢能整车和零部件企业，协同开展氢能产业新技术、新产品、新装备的研发和应用。发挥长江中游城市群战略合作机遇，积极推动“湘鄂赣”和“鄂川渝”建立跨省氢能合作机制，构建“氢化长江”产业长廊。（牵头单位：省发改委；责任单位：省商务厅、省经信厅，各市州人民政府）

（三）建立健全产业支撑体系

10. 健全标准体系。强化落实《氢能产业标准体系建设指南》，鼓励产学研用各方参与氢能产业全链条标准体系制定。重点支持可再生能源制氢、氢能安全高效储运、清洁低碳氢能多元化应用等领域标准制定。（牵头单位：省市场监管局；责任单位：省发改委、省经信厅、省生态环境厅、省应急厅、省能源局）

11. 健全检验检测体系。针对产业链核心材料、关键零部件、整套系统等环节，支持各方资源建设检验检测服务平台，提升检测技术能力。建立健全氢能汽车年检、报废等管理办法，为氢能汽车持续运营提供政策法规支持。支持将“汉宜”高速打造为氢燃料电池汽车性能路测路试示范基地。支持襄阳建设全国性氢燃料电池汽车试验基地和质量检验检测中心。（牵头单位：省市场监管局；责任单位：省公安厅、省交通运输厅，各市州人民政府）

（四）拓展氢能多元化应用空间

12. 拓展交通运输领域示范应用。鼓励在政府投资工程和省级重点项目优先采购氢能源装备；积极探索氢能汽车在城市物流、公共客运、轨道交通等场景的示范试点及推广应用。支持武汉、襄阳、宜昌、鄂州等国家骨干冷链物流基地推广使用燃料电池汽车，支持高速公路建设干线物流示范线；对省内高速公路行驶的安装使用楚道

ETC 装备的氢能车辆，省级财政给予为期 3 年的高速公路通行费全返补贴支持。支持在旅游观光、江上执法等领域开展氢能动力船舶、航空器等应用示范。通过“揭榜挂帅”等方式遴选确定的氢能车辆、船舶等应用推广示范项目，按不超过购置费用的 10% 予以补助，每个示范项目省级支持资金最高额度不超过 1000 万元，鼓励所在市州政府参照国家或省级奖补政策，按照 1:1 给予购置奖励。（牵头单位：省交通运输厅；责任单位：省委军民融合办、省财政厅、省发改委、省经信厅、省机关事务局、省公安厅，湖北交投集团、湖北港口集团，各市州人民政府）

13. 支持工业领域示范应用。支持武钢集团等工业企业推动工业副产氢就近消纳，拓展氢能在冶金、建材、合成氨、合成甲醇等领域的替代应用。支持开展富氢冶金工艺试点示范，推动钢铁行业深度脱碳，促进高耗能行业绿色转型发展。（牵头单位：省经信厅；责任单位：省应急厅、省生态环境厅，各市州人民政府）

14. 加快储能发电领域示范应用。支持在宜昌、随州、孝感、恩施等可再生能源较为丰富区域，探索可再生能源发电和氢储能相结合的一体化

应用模式，将电制氢纳入虚拟电厂参与负荷侧调节；因地制宜布局燃料电池分布式发电、热电联供项目，开展煤电掺氢或附属制品储能发电示范应用，在大型公共建筑、学校、产业园区等建设 2 个以上示范项目；支持国家电投燃气轮机掺氢燃烧示范；支持数据中心、通讯基站等开展燃料电池备用电源示范应用。（牵头单位：省能源局；责任单位：省住建厅、省自然资源厅、省通信管理局，国网湖北电力公司，各市州人民政府）

三、保障措施

落实氢能产业“三链”工作机制，强化省直部门横向协同和省市县上下联动。设立 10 亿元省级氢能产业投资基金，推动形成覆盖科创、孵化、加速和上市培育全过程资金需求的基金群。鼓励支持氢能龙头企业利用“湖北统一环境权益交易平台”开展氢能交易。市州人民政府落实属地安全风险监管责任，推进涉氢企业安全风险分级管控。积极探索开展氢能产业发展统计监测。通过顶尖人才“一事一议”引进通道和“楚天英才计划”，重点引进国内外氢能领域领军人才及创新团队。加强氢能相关学科专业建设，加强氢能产业高技能人才培养基地和技能大师工作室建设。

湖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 发布湖北省 2024 年企业工资指导线的通知

鄂人社发〔2024〕28 号

各市、州、直管市、神农架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省政府各有关部门、各直属机构，中央驻鄂企业、省属企业：

为落实国家对收入分配的宏观调控要求，按照《国务院关于改革国有企业工资决定机制的意

见》（国发〔2018〕16 号）和《湖北省人民政府关于改革国有企业工资决定机制的实施意见》（鄂政发〔2018〕46 号）、《湖北省企业工资指导线制度试行办法》（湖北省人民政府令第 174 号）有关规定，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发布 2024 年全省企

业工资指导价，请认真组织实施。

一、2024 年全省企业工资指导价

根据我省 2023 年度经济社会发展状况和 2024 年度经济社会发展预期目标，通过对影响全省企业职工工资水平相关指标的定性和定量分析，确定 2024 年全省企业职工货币工资增长基准线为 6%，下线为 3.5%。

二、有关要求

(一) 各类企业应依据工资指导价，按照“经济效益增长和劳动生产率提高的同时实现劳动报酬同步提高”的原则，结合生产经营和经济效益状况，通过工资集体协商等民主程序，合理确定职工工资水平。

(二) 生产经营正常、经济效益增长的企业，应围绕工资指导线的基准线确定其职工工资增长幅度。经济效益一般的企业，其职工工资增长幅度，可在基准线和下线之间确定。生产经营比较困难、上年亏损且今年可能继续亏损的企业，在必要的民主程序后可零增长或适当负增长。但企业支付给提供了正常劳动的职工的工资不得低于省人民政府规定的当地最低工资标准。

(三) 对工资水平偏高、工资增长过快的主业不处于充分竞争行业和领域的国有企业，根据国家和我省有关政策，从严控制其工资增长。

(四) 各类企业应在企业工资指导价发布后 30 日内，结合本单位实际，依据工资指导价编制或调整年度工资总额使用计划，经职工代表大会讨论通过。国有企业工资总额使用计划报企业主管部门备案或审核后，由企业向全体职工公示并组织实施。各类企业应严格执行劳动定额管理标准，不得借调整工资增加原有劳动定额。

(五) 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作为企业工资分配宏观调控的职能部门，要加强组织协调，会同工会等有关部门（组织）做好企业工资指导价及相关法规政策的宣传工作，指导督促企业根据工资指导价进行工资集体协商；尚未建立工资集体协商制度的企业，依据工资指导价确定工资分配，并积极建立工资集体协商制度。指导督促企业在生产发展、经济效益提高基础上合理安排工资增长。要加强对高温津贴等标准以及工资支付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加强对企业工资分配的动态监控，依法及时处理违反企业工资法律法规政策的行为，切实维护劳动者的劳动报酬权益。

湖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24 年 9 月 23 日

(此件主动公开)

湖北省科技厅关于印发《湖北省科学技术厅实验动物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通知

鄂科技规〔2024〕1 号

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湖北省实验动物行政处罚工作，确保依法行政、公正执法，积极维护从事实验动物生产、使用单位和个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湖北省实验动物管理条例》等

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结合湖北省实验动物管理工作实际，省科技厅制定了《湖北省科学技术厅实验动物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本基准由省科技厅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

湖北省科技厅

2024 年 9 月 14 日

湖北省科学技术厅
实验动物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情节	处罚种类和幅度	其他处理措施
1	未取得实验动物生产、使用许可证擅自从事实验动物生产、应用等活动	《湖北省实验动物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未取得实验动物生产、使用许可证擅自从事实验动物生产、应用等活动的，由省科学技术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予以通报，并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未取得实验动物生产许可证擅自从事实验动物生产等活动	由省科技厅责令停止违法活动，予以通报，并由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未取得实验动物使用许可证擅自从事实验动物应用等活动	由省科技厅责令停止违法活动，予以通报，并由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实验动物生产、使用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未延续，擅自从事实验动物生产、应用等活动	由省科技厅责令停止违法活动，予以通报，并由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注销实验动物许可证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情节	处罚种类和幅度	其他处理措施
2	实验动物生产环境设施不符合相应等级实验动物标准要求；不同来源，不同品种、品系和不同实验目的的实验动物，未分开饲养；实验动物的饲育室和动物实验室未分开设立	1. 《湖北省实验动物管理条例》第九条：实验动物生产环境设施应当符合不同等级实验动物标准要求。不同来源，不同品种、品系和不同实验目的的实验动物，应当分开饲养。实验动物的饲育室和动物实验室应当分开设立。	实验动物生产环境设施部分指标不满足相应等级实验动物标准要求，初次违法且未造成危害后果并及时改正的	不予行政处罚	批评教育
		2. 《湖北省实验动物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规定的，由省科学技术行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暂扣实验动物生产、使用许可证。	不同来源，不同品种、品系和不同实验目的的实验动物，未分开饲养；实验动物的饲育室和动物实验室未分开设立	警告、责令限期改正	
			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完成或拒不改正的	暂扣实验动物生产许可证	
3	实验动物饲料、笼具、垫料、饮水不符合国家标准和相关要求	1. 《湖北省实验动物管理条例》第十条：实验动物的饲料、笼具、垫料、饮水应当符合国家标准和相关要求。除特殊实验要求外，不得在实验动物饲料中添加可能影响实验效果的药品和其他物料。	实验动物饲料、笼具、垫料、饮水不符合国家标准和相关要求，初次违法且未造成危害后果并及时改正的	不予行政处罚	批评教育
		2. 《湖北省实验动物管理条例》第十六条：动物实验环境设施及饲料、笼具、垫料、饮水应当符合国家标准和相关要求。	实验动物饲料、笼具、垫料、饮水不符合国家标准和相关要求，多次违法或造成危害后果的；在实验动物饲料中添加可能影响实验效果的药品和其他物料的	警告、责令限期改正	
		3. 《湖北省实验动物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规定的，由省科学技术行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暂扣实验动物生产、使用许可证。	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完成或拒不改正的	暂扣实验动物生产、使用许可证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情节	处罚种类和幅度	其他处理措施
4	从事实验动物生产活动的单位和个人未定期进行实验动物质量监测	1. 《湖北省实验动物管理条例》第十一条：从事实验动物生产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根据遗传学、微生物学、营养学和饲养环境方面的国家标准和要求，定期进行质量监测。各项操作过程和监测数据应当有完整、准确的记录和统计报告。 2. 《湖北省实验动物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规定的，由省科学技术行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暂扣实验动物生产、使用许可证。	超过 3 个月不满 6 个月未对实验动物进行质量监测，初次违法且未造成危害后果并及时改正的	不予行政处罚	批评教育
			超过 6 个月不满 9 个月未对实验动物进行质量监测的	警告、责令限期改正	
			超过 9 个月未对实验动物进行质量监测的	暂扣实验动物生产许可证	
5	从事实验动物及其相关产品生产的单位和个人，供应、出售实验动物及其相关产品时，未提供质量合格证	1. 《湖北省实验动物管理条例》第十二条：从事实验动物及其相关产品生产的单位和个人，供应、出售实验动物及其相关产品时，应当提供质量合格证。合格证应当标明实验动物或者相关产品的确切名称、级别、规格、数量，质量检测情况，供应单位、日期，许可证号，并有负责人签字盖章。 2. 《湖北省实验动物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规定的，由省科学技术行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暂扣实验动物生产、使用许可证。	初次具有以下违法行为且未造成危害后果并及时改正的：代售其他许可生产单位的动物或产品不提供原生产单位开具的质量合格证明的；质量合格证填写不规范的	不予行政处罚	批评教育
			拒绝提供实验动物或相关产品质量合格证的；提供实验动物或相关产品虚假质量合格证的	警告、责令限期改正	
			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完成或拒不改正的	暂扣实验动物生产许可证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情节	处罚种类和幅度	其他处理措施
6	实验动物运输不符合实验动物质量及健康要求；不同品种、品系和等级的实验动物混合装运	1. 《湖北省实验动物管理条例》第十三条：运输实验动物应当严格遵守国家有关规定，使用符合实验动物质量标准、等级要求的运输工具和笼器具，保证实验动物的质量及健康要求。	实验动物运输过程中运输工具或笼器具不满足实验动物等级要求	警告、责令限期改正	
		不同品种、品系和等级的实验动物不得混合装运。	实验动物运输过程中将不同品种、品系和等级的实验动物混合装运	警告、责令限期改正	
		2. 《湖北省实验动物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规定的，由省科学技术行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暂扣实验动物生产、使用许可证。	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完成或拒不改正的；违法行为导致发生生物安全事故等严重危害后果的	暂扣实验动物生产许可证	通报地方生态环境、农业农村、卫生健康等管理部门处理
7	从事动物实验未根据应用目的选用相应等级要求的实验动物；同一间实验室同时进行不同品种、不同等级或者互有干扰的动物实验	1. 《湖北省实验动物管理条例》第十七条：从事动物实验应当根据应用目的，选用相应等级要求的实验动物。同一间实验室不得同时进行不同品种、不同等级或者互有干扰的动物实验。	从事动物实验未根据应用目的选用相应等级要求的实验动物	警告、责令限期改正	
		2. 《湖北省实验动物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规定的，由省科学技术行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暂扣实验动物生产、使用许可证。	同一间实验室同时进行不同品种、不同等级或者互有干扰的动物实验	警告、责令限期改正	
			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完成或拒不改正的	暂扣实验动物使用许可证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情节	处罚种类和幅度	其他处理措施
8	从事实验动物工作的单位和个人，未能防止可能危及人身健康和公共安全的实验物流出实验动物环境设施	1. 《湖北省实验动物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从事实验动物工作的单位和个人，应当保障生物安全，严防可能危及人身健康和公共安全的实验物流出实验动物环境设施。 2. 《湖北省实验动物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规定的，由省科学技术行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暂扣实验动物生产、使用许可证。	使用后的实验动物（用于病原体感染、放射性研究的除外）流出实验动物环境设施，未导致生物安全事故的	警告、责令限期改正	法律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用于病原体感染、化学染毒、放射性研究的实验物流出实验动物环境设施，未导致生物安全事故的	警告、责令限期改正	法律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完成或拒不改正的；使用后的实验物流出实验动物环境设施，导致生物安全事故的	暂扣实验动物生产、使用许可证	通报地方生态环境、农业农村、卫生健康等管理部门处理
9	不再使用的实验动物活体、尸体及废弃物、废水、废气等未经无害化处理	1. 《湖北省实验动物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不再使用的实验动物活体、尸体及废弃物、废水、废气等，应当经无害化处理。 2. 《湖北省实验动物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规定的，由省科学技术行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暂扣实验动物生产、使用许可证。	不再使用的实验动物活体、尸体及废弃物、废水、废气等无害化处理不当的，初次违法且未造成危害后果并及时改正的	不予行政处罚	批评教育
			不再使用的实验动物活体、尸体及废弃物、废水、废气等再次处理不当，或未经无害化处理且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警告、责令限期改正	
			不再使用的实验动物活体、尸体及废弃物、废水、废气等未经无害化处理，且导致生物安全事故的	暂扣实验动物生产、使用许可证	通报地方生态环境、农业农村、卫生健康等管理部门处理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情节	处罚种类和幅度	其他处理措施
10	未按要求执行实验动物福利伦理管理工作	1. 《湖北省实验动物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从事实验动物工作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关爱实验动物，维护动物福利，不得戏弄、虐待实验动物。在符合科学原则的前提下，尽量减少动物使用量，减轻被处置动物的痛苦。鼓励开展动物实验替代方法的研究与应用。	实验动物生产和使用等活动福利伦理审查工作开展不规范，或未开展实验动物福利伦理审查工作的，初次违法且未造成危害后果并及时改正的	不予行政处罚	批评教育
		2. 《湖北省实验动物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规定的，由省科学技术行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暂扣实验动物生产、使用许可证。	实验动物生产和使用等活动福利伦理审查工作再次违法的	警告、责令限期改正	
			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完成或拒不改正的	暂扣实验动物生产、使用许可证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情节	处罚种类和幅度	其他处理措施
11	实验动物从业人员培训及健康与安全管理未有效落实	1. 《湖北省实验动物管理条例》第三十条：从事实验动物工作的单位，应当加强实验动物管理，制定严格的管理制度和科学的操作规程，并组织从业人员进行专业培训和技能等级考核，达到岗位要求。 对从事实验动物工作的人员，应当采取防护措施，保证其健康与安全，并定期组织健康检查，及时调整调离不宜承担实验动物工作的人员。 2. 《湖北省实验动物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规定的，由省科学技术行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暂扣实验动物生产、使用许可证。	从事实验动物工作单位未组织从业人员专业培训的，初次违法且未造成危害后果并及时改正的	不予行政处罚	批评教育
			对患有传染性疾病，不宜直接接触实验动物工作人员，未及时调离岗位，初次违法未造成危害后果并及时改正的	不予行政处罚	批评教育
			再次发生上述违法行为，或对直接接触实验动物的工作人员，未定期组织健康检查的	警告、责令限期改正	
			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完成或拒不改正的	暂扣实验动物生产、使用许可证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情节	处罚种类和幅度	其他处理措施
12	从事实验动物保种、繁育、生产、供应、运输、商业性经营以及实验动物相关产品生产、供应的单位和个人，未按照生产许可证许可范围，生产供应合格的实验动物及相关产品	1. 《湖北省实验动物管理条例》第七条：从事实验动物保种、繁育、生产、供应、运输、商业性经营以及实验动物相关产品生产、供应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生产许可证许可范围，生产供应合格的实验动物及相关产品。 2. 《湖北省实验动物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违反本条例第七条、第十五条规定的，由省科学技术行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吊销实验动物生产、使用许可证。	超实验动物生产许可证许可范围生产、供应实验动物的	警告、责令限期改正	
			生产供应实验动物的数量超过其生产能力的	暂扣实验动物生产许可证	
			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完成或拒不改正的；违法行为导致发生生物安全事故等严重后果的	吊销实验动物生产许可证	通报地方生态环境、农业农村、卫生健康等管理部门处理
13	使用实验动物及相关产品进行科研、检定、检验和以实验动物为原料或者载体生产产品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未按照使用许可证许可范围开展动物实验项目，使用不合格的实验动物	1. 《湖北省实验动物管理条例》第十五条：使用实验动物及相关产品进行科研、检定、检验和以实验动物为原料或者载体生产产品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使用许可证许可范围，使用合格的实验动物。 2. 《湖北省实验动物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违反本条例第七条、第十五条规定的，由省科学技术行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吊销实验动物生产、使用许可证。	超实验动物使用许可证许可范围开展动物实验项目	警告、责令限期改正	
			使用不合格的实验动物开展相关动物实验	暂扣实验动物使用许可证	
			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完成或拒不改正的；违法行为导致发生生物安全事故等严重后果的	吊销实验动物使用许可证	通报地方生态环境、农业农村、卫生健康等管理部门处理

备注：其他处理措施中通报有关部门处理的相关文件依据如下。

裁量权执行标准的 违法行为序号	法律、法规、规章等	有关部门
6、8、9、12、13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 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等	地方生态环境管理部门
6、8、9、12、13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重大动物疫 情应急条例》、《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 管理条例》《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病 死动物无害化处理技术规范》《中华人民共和 国生物安全法》等	地方农业农村管理部门
6、8、9、12、13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医疗废物 管理条例》《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 条例》《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中华人 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等	地方卫生健康管理部门

湖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湖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湖北省中医药管理局 湖北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关于
印发湖北省推动医疗卫生领域设备更新
实施方案的通知

鄂发改社会〔2024〕274号

各市、州、直管市、神农架林区人民政府，省直各相关部门：

《湖北省推动医疗卫生领域设备更新实施方案》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湖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湖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湖北省中医药管理局
湖北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2024年8月23日

湖北省推动医疗卫生领域 设备更新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方案〉的通知》（国发〔2024〕7号）《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印发〈推动医疗卫生领域设备更新实施方案〉的通知》（发改社会〔2024〕737号）和《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北省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实施方案〉的通知》（鄂政办发〔2024〕18号）精神，有序推动全省医疗卫生领域设备更新，结合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目标

坚持政府引导、市场为主，统筹谋划、有序推进，鼓励先进、创新发展，标准引领、适宜适用原则，结合《“健康湖北2030”规划纲要》和我省医疗机构设备装备现状等，立足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功能定位和运营发展实际，统筹医疗卫生领域设备示范应用、达标提质、更新升级、安全保障，统筹设备更新与能力提升，统筹需要与可能，重点实施数智化病理服务能力提效行动、先进医疗设备创新应用行动、城市医疗设备更新升级行动、县域医疗设备达标提质行动、公共安全保障设备能力提升等五大行动，更好满足人民群众高品质健康需求。到2027年，全省卫生健康领域设备投入规模较2023年增长25%以上，为推进中国式现代化湖北实践提供坚实健康保障。

二、工作任务

（一）实施数智化病理服务能力提效行动。

1. 配置数字化病理设备。落实《湖北省数智化病理服务体系建设方案》《湖北省数智化区域病理诊断中心和数智化病理科建设标准（试行）》

等要求，为全省二级以上公立医疗机构配置数字化病理切片扫描仪等数字化设备，实现病理切片数字化，支撑开展疑难病理远程诊断和会诊，逐步建立全省病理切片数据库。力争到2025年，全省二级以上公立医院配齐数智化病理设备，实现病理服务全流程数字化、精准化。

2. 开展病理服务智慧化建设。在全省二级以上公立医疗机构病理科推广应用集成数字化管理系统，实现病理服务全流程无纸化、可追溯。推广成熟的病理AI辅助诊断技术，应用AI辅助诊断软件、AI数字化质量评估软件等系统，赋能全省各级各类医疗机构病理科，推进病理人工智能诊断技术在常规HE切片亚专科病理质控及免疫组化病理质控、肠胃道早癌及宫颈细胞癌筛查中应用，提高诊断质量和工作效率。力争到2025年，全省二级以上公立医院实现病理服务全流程智慧化、远程会诊常态化。

3. 促进数智病理产业发展。依托湖北省病理远程服务平台和湖北省健康医疗大数据中心，逐步建立病理切片和诊断数据库。加快华中科技大学现代病理科学与工程研究中心、武汉现代病理工程研究院等科研平台实质化运转，开发建设病理服务大数据模型，加快建设光谷数智病理产业园，完善数智病理产业图谱，尽快释放产能，打造世界一流的数智病理产业集群。

（二）实施先进医疗设备创新应用行动。

4. 加快高端医疗设备创新应用。以临床服务、科技创新、应用转化能力强的标杆医院（含中医院）为主体，依据《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

《大型医用设备配置与使用管理办法（试行）》《湖北省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实施方案》等要求，发挥湖北医学教育和生物医药产业优势，以国家和省重点研发计划、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等政策为引领，推动技术水平先进、应用前景广阔、重大技术突破的先进医疗设备及核心部件示范应用，结合“十百万”供需对接工程，加大宣传推介力度，积极支持鄂产医疗设备参与设备更新，加快形成“示范应用—反馈改进—水平提升—辐射推广”的医疗设备创新迭代体系，示范带动医疗设备创新链、服务链、产业链优化升级。

5. 支持标杆医院重大医疗设备配置升级。鼓励同济医院、协和医院、省人民医院、中南医院、省中医院、武汉大学口腔医院、省妇幼保健院等7家标杆医院，围绕肿瘤、心脑血管、代谢性疾病等重大疾病，对标对表国际一流水平，适度超前配置一批高端放疗设备、超高场强磁共振成像系统、手术机器人、高分辨质谱仪、超高分辨率显微成像及分析系统等设备，提升医院疑难危重症诊疗、关键医学技术攻关能力。

（三）实施城市医疗设备更新升级行动。

6. 支持省域医学高地医疗设备更新升级。围绕实现大病不出省目标，国家区域医疗中心、省市级高水平医院、中医特色重点医院等依据《综合医院建设标准》《中医医院建设标准》等要求，配置新一代核磁、CT、DSA等医学影像设备，质子放疗系统、医用直线加速器、手术机器人等治疗设备，ECMO、呼吸机、远程监护等生命支持设备，数字化病理切片扫描仪等数智化病理设备，力争到2027年，全省每年更新CT、核磁共振、DR、直线加速器等大型医疗设备300台套。以省级健康医疗大数据中心建设为依托，推动数据驱动型信息化建设，推进医疗设备智能化改造升级，更新计算、存储、安全等基础设备。加强远程医

疗和信息化设备配置，强化中医类医院相关信息化设备更新换代。

7. 加快城市医院老旧医疗设备更新升级。以人口净流入量大、公共服务缺口大的城市为重点，加快淘汰落后低效、故障率和维修成本过高的医疗设备，更新换代高性能磁共振、彩超、胃肠镜等诊疗设备。推进紧密型城市医疗集团等医联体建设，更新换代精准化、便捷化、智能化、远程化医疗设备和信息化设施。城市二级医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依据《县级综合医院设备配置标准》等要求，更新换代康复护理、监护、中医诊疗等智能医疗设备。推广应用远程诊断、远程治疗、远程教学系统，发展应用脉诊、康复等智能中医诊疗设备，提高医疗服务效率和质量。

8. 推进医疗机构病房改造升级。支持全省二级及以上医疗机构将具备条件的四人间及以上病房改造为二人间或三人间。以妇产科、儿科、老年医学科病房为重点，鼓励具备条件的医院适当增加单人间比例。在主体建筑机构不发生变动的前提下，为确有需要且具备改造基础的无独立卫生间病房增设独立卫生间，合理增设公共卫生间。加强无障碍环境建设，推进适老化、适儿化改造。力争到2027年，每年改造病床10000张，配备补齐心电监护仪、即时即地检验（POCT）等床旁设备及康复训练设备，改善医疗机构住院条件和病房环境。

（四）实施县域医疗设备达标提质行动。

9. 推动县级医疗机构设备提质升级。落实2026年县域三级医院建设全覆盖要求，结合县城“双集中”发展和就地城镇化，综合当地服务人口及服务范围内群众卒中、胸痛、创伤、危重孕产妇救治、危重儿童和新生儿救治等医疗服务需求等因素，已达到三级医院建设标准的医院，对标对表高水平县级医院建设标准，科学配置新一代核磁、医用直线加速器等设备，提升高端医疗设

备配置率。未达到三级医院建设标准的医院，根据《县级综合医院设备配置标准》《三级医院评审标准（2022 年版）》等要求，合理配置 CT、MRI、DSA、胃肠镜、胃肠 X 射线、移动 C 臂、乳腺钼靶机、腹腔镜（3D/4K）、高端医学超声诊断等设备，支持配备中医特色诊疗设备及光、电、磁、热等康复设备，加强急诊、重症、中医、老年学科、康复、安宁疗护等专科能力建设，全面提升县级医院服务水平，更好发挥县域龙头作用，确保到 2026 年，全省 63 个县（市）和神农架林区实现三级医院全覆盖。

10. 推动乡村医疗机构设备提质升级。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依据《基本设备和中医药服务设备清单》等要求，综合当地胸痛救治单元、卒中防治站等医疗服务需求，合理配置彩超、全自动生化仪、心电图机、DR 等设备，支持配备中医电、磁、热等特色诊疗设备及运动治疗、功能测评类等基本康复训练设备。对中心乡镇卫生院、口子镇乡镇卫生院及有条件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优先配置 CT、血液透析机等设备。村卫生室、社区卫生服务站依据《村卫生室服务能力标准》等要求，配置一批血分析仪、尿分析仪、自动生化仪、心电图机等设备，支持配备电子针疗仪、牵引床等康复设备，不断提升乡村医疗机构服务能力。

（五）实施公共安全保障设备能力提升行动。

11. 提升突发事件卫生应急响应和紧急医学救援能力。国家重大公共卫生事件医学中心和重大疫情救治基地等依据应急响应、紧急医学救援标准规范等要求，更新抢救、监护、检测、治疗、手术等必要设备，强化应急通讯指挥、医学救援、后勤保障等设备保障。发挥中医药在新发突发传染病等重大公共卫生事件中的作用。支持建设“平急两用”公共基础设施。按标准配置更新地市、县域院前急救车辆和车载设备，加强各级创

伤中心、急救中心创伤救治设备配置更新，合理配备自动体外除颤器（AED）、车载 CT 等，提升院前急救和创伤救治水平。

12. 提升传染病病原体检测能力。疾控机构依据《关于疾病预防控制体系建设的若干规定》《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建设标准》等要求，以提升新发突发传染病和不明原因疾病“早发现”为重点，合理配置基因测序仪、生物安全柜、高压灭菌器、核酸提取仪、荧光定量 PCR 等设备，迭代更新实时监测冷链等设备，加强实验室仪器设备升级、生物安全防护设备等能力建设。推动医疗机构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监测能力建设，提高传染病患者病原学诊断率。

13. 提升血液供应保障能力。采供血机构依据《采供血机构设备配置标准》等要求，立足全省血液供应保障总体布局和保障血液安全实际需要，支持设备创新应用和更新重点配备，包括采送血车（点）、冷链运输车、送血无人机、血液采供、检测、制备、储存、质量监控设备等，提升血液采供检测制备能力。支持血站信息化系统迭代升级，提升血液供应保障能力和安全水平。

14. 提升其他专业公共卫生服务能力。妇幼保健机构依据《妇幼保健机构医用设备配备标准》等要求，支持危重孕产妇和新生儿救治中心、产前筛查诊断机构、新生儿听力障碍筛查诊治机构，加强妇幼保健机构重点设备配备与更新，着力强化妇产科、儿科、乳腺外科、妇幼保健等专科能力建设。支持职业病防治院等相关机构依据职业病防治规范等标准，配置核医学安全设施设备等，加强职业病防治、危害监测及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所需设备的配置。

三、资金筹措安排

医疗卫生领域设备更新所需资金，由超长期国债、地方财政资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贷款贴息、省预算内投资等资金筹措安排。对于地方

项目，国债资金属于补助性质。同一项目原则上不得重复申请不同中央专项资金，避免重复投入。各地要积极调整自身财政支出和投资结构，统筹用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等资金渠道，切实履行公立医疗卫生机构投入和保障主体责任，确保医疗设备更新配置资金足额到位。对地方的医疗卫生领域设备更新项目，原则上按照 28 个国家级脱贫县、其他县（市、区）分别不超过项目总投资的 80%、60% 的比例进行支持。

四、保障措施

各部门要加大对设备更新政策支持，省卫健委会同省发改委负责统筹推进实施医疗卫生领域设备更新项目，确保完成目标任务。省自然资源厅将医药、生命健康等产业纳入优先用地项目目录，予以重点保障。全力保障医疗卫生用地空间，指导各地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将医疗卫生设备更新相关项目纳入国土空间规划，确保医疗设备更新项目用地不因土地指标问题影响落地。省地方金融管理局实施贷款担保支持，为医疗机构设备购置更新改造贷款，提供优惠费率的担保增信服务，

探索设备融资租赁合作等新模式。省税务局将医疗卫生领域设备更新投入，不超过专用设备购置时原计税基础 50% 的部分，按 10% 比例抵免企业当年应纳企业所得税额；新购进设备、器具，单位价值不超过 500 万元的，允许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各部门加强对医疗卫生机构和医疗装备生产企业的政策指导，形成协同推进医疗卫生领域设备更新工作的政策合力。

各地要加强组织领导，强化主体责任，立足实际开展科学分析研判，摸清底数、梯次推进，抓紧谋划一批医疗设备更新重大项目，及时录入投资项目绩效综合评价平台，形成“储备一批、开工一批、建设一批”的良性循环。要规范管理，加强资金全过程、全链条、全方位监管，保障中央资金专款专用，杜绝挤占、挪用和截留现象发生。要做好宣传引导，加强政策解读，总结挖掘典型案例和创新经验，营造推动医疗设备更新和以旧换新的良好社会氛围。

湖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 《湖北省政府非税收入管理办法》的通知

鄂财税规〔2024〕3 号

省直各部门、高校，各市（州）、直管市、神农架林区，县（市、区）财政局：

为了加强政府非税收入管理，规范政府收支行为，健全公共财政职能，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和《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非税收入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税〔2016〕33 号），我们制定了《湖北省政府非税收入管理办法》，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湖北省财政厅

2024 年 9 月 9 日

湖北省政府非税收入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政府非税收入（以下简称非税收入）管理，规范政府收支行为，健全公共财政职能，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非税收入设立和征收、资金和预算、票据及监督检查等管理活动，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非税收入，是指除税收收入以外，由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代行政府职能的社会团体及其他组织依法利用国家权力、政府信誉、国有资源（资产）所有者权益等取得的各项收入。具体包括：

- （一）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 （二）政府性基金收入；
- （三）罚没收入；
- （四）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 （五）国有资本收益；
- （六）彩票公益金收入；
- （七）特许经营收入；
- （八）以政府名义接受的捐赠收入；
- （九）主管部门集中收入；
- （十）政府收入的利息收入；
- （十一）其他非税收入。

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指计入缴存人个人账户部分）管理不适用本办法。

第四条 非税收入是政府财政收入的重要组成部分，应当纳入财政预算，实行分类分级管理。

根据非税收入不同类别和特点，制定与分类

相适应的管理制度。

非税收入管理应当遵循依法规范、公开透明、高效便民的原则。

第五条 各级财政部门是非税收入的主管部门，县级以上地方财政部门负责制定本行政区域非税收入管理制度和政策，按管理权限审批设立非税收入，征缴、管理和监督本行政区域非税收入。

第六条 各级财政部门应当完善非税收入管理工作机制，按照预算管理一体化有关要求，加强非税收入信息化建设，建立健全非税收入管理统计报告制度。

第二章 设立和征收管理

第七条 设立和征收非税收入，应当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按下列管理权限执行：

（一）行政事业性收费按照国务院和省级人民政府及其财政、价格主管部门的规定设立和征收。

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和对行政许可事项进行监督检查的，一律不得批准收费；行政机关提供行政许可申请格式文本的，一律不得批准收费。

中央和省已明确取消、“费转税”、转经营服务性收费的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不得重新设立或纳入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

（二）罚没收入按照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征收。

（三）国有资源有偿使用收入、特许经营收入按照国务院和省级人民政府及其财政部门的规定设立和征收。

(四) 国有资产有偿使用收入、国有资本收益由拥有国有资产(资本)产权的人民政府及其财政部门按照国有资产(资本)收益管理规定征收。

(五) 彩票公益金按照国务院和财政部的规定筹集。

(六) 主管部门集中收入、以政府名义接受的捐赠收入、政府收入的利息收入及其他非税收入按照同级人民政府及其财政部门的管理规定征收或者收取。

任何部门和单位不得违反规定设立非税收入项目或者设定非税收入的征收对象、范围、标准和期限。

第八条 取消、停征、减征、免征或者缓征非税收入,以及调整非税收入的征收对象、范围、标准和期限,应当按照设立和征收非税收入的管理权限予以批准,不得越权批准。

取消法律、法规规定的非税收入项目,应当按照法定程序办理。

第九条 非税收入可以由财政部门直接征收,也可以由财政部门委托的单位(以下统称执收单位)征收。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非税收入征管职责划转要求,已经划转至税务机关征收的非税收入,由税务机关按国库集中收缴制度负责征收。

未经财政部门批准,不得改变非税收入执收单位。

法律、法规对非税收入执收单位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条 执收单位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一) 公示非税收入征收依据和具体征收事项,包括项目、对象、范围、标准、期限和方式等;

(二) 严格按照规定的非税收入项目、征收范围和征收标准进行征收,及时足额上缴非税收入,并对欠缴、少缴收入实施催缴;

(三) 记录、汇总、核对并按规定向同级财政部门报送非税收入征缴情况;

(四) 编报非税收入年度收入预算;

(五) 执行非税收入管理的其他有关规定。

第十一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以下简称缴纳义务人)应当按规定履行非税收入缴纳义务。

对违规设立非税收入项目、扩大征收范围、提高征收标准的,缴纳义务人有权拒绝缴纳并向有关部门举报。

第十二条 执收单位应当依照规定的范围、对象、标准、期限征收非税收入,不得多征、提前征收或擅自减征、免征、缓征。

缴纳义务人确因特殊情况需要缓缴、减缴、免缴非税收入的,应当向执收单位提出书面申请,并由执收单位报有关部门按照规定审批。

第十三条 各级财政部门应当加强非税收入执收管理和监督,不得向执收单位下达非税收入指标。

第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定期对本省设立的非税收入项目进行评估,根据评价结果和本省经济社会发展状况,合理调整非税收入管理政策;适时取消、停止执行本省设立的与经济社会发展不相适应的非税收入项目。

第十五条 非税收入实行国库集中收缴制度,应当全部上缴国库,任何部门、单位和个人不得截留、占用、挪用、坐支或者拖欠。

第十六条 非税收入实行收缴分离制度。非税收入执收单位或者受委托单位不得当场收取现款,依照法律、法规规定可以当场收取的除外。

第十七条 各级财政部门应当合法合规使用非税收入专户归集、记录、结算非税收入款项。

执收单位一律不得违规开设非税收入过渡性账户。

第十八条 非税收入按照财政部相关规定缴

库。具体缴库方式由财政部门按照有利于及时足额征收、方便缴纳义务人、提高效率、降低征收成本的原则确定。

第十九条 依法收取的待结算收入，由缴纳义务人将有关款项缴入非税收入专户，执收单位及时核对确认为非税收入，按相关规定缴库；符合退还条件的，由缴纳义务人向执收单位提出退还申请，经执收单位签署意见，同级财政部门审核确认后，退还缴纳义务人。

第二十条 经依法确认为发生技术性差错需要退付的、法律、法规规定需要退付的或误征、多征、误缴的非税收入，经执收单位提出意见，由同级财政部门按规定办理退付。涉及分成且已缴库的非税收入，应分级办理退付。

第三章 资金和预算管理

第二十一条 各级财政部门会同相关部门（单位）按照规定将非税收入编入预算，报同级人大审定，预算一经批准，应严格执行，做到应收尽收、应缴尽缴。

各级财政部门 and 执收单位应当根据历年非税收入情况和预算年度收入增减变化因素，将所有非税收入纳入地方预决算和部门预决算统一编制，不得隐瞒、虚列。

第二十二条 非税收入应当依照法律、法规规定或者按照管理权限确定的收入归属和缴库要求，缴入相应级次国库，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

第二十三条 非税收入实行分成的，应当按照事权与支出责任相匹配的原则确定分成比例，并按下列管理权限予以批准：

（一）涉及中央与地方分成的非税收入，其分成比例执行国务院或者财政部规定。

（二）涉及省级与市、县级分成的非税收入，其分成比例执行省人民政府或者省级财政部门

规定。

（三）涉及部门、单位之间分成的非税收入，其分成比例按照隶属关系执行财政部或者省级财政部门规定。

未经国务院和省级人民政府及其财政部门批准，不得对非税收入实行分成或者调整分成比例。

第二十四条 非税收入应当通过国库单一账户体系收缴、存储、退付、清算和核算。

上下级政府分成的非税收入，由财政部门按照分级划解、及时清算的原则办理。

税务机关代征或者实行就地缴库的非税收入的分成、划解，按照相关规定办理。

第二十五条 根据非税收入不同性质，分别纳入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

第四章 票据管理

第二十六条 非税收入类票据是执收单位依法收取政府非税收入时开具的凭证，是财务收支和会计核算的原始凭证，包括电子和纸质两种形式。非税收入电子票据和纸质票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是财会监督、审计监督等的重要依据。

第二十七条 非税收入类票据包括非税收入通用票据、非税收入专用票据和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具体适用下列范围：

（一）非税收入通用票据，是指执收单位依法收取政府非税收入时开具的通用凭证。

（二）非税收入专用票据，是指特定执收单位依法收取特定的非税收入时开具的专用凭证，主要包括行政事业性收费票据、罚没票据等。

（三）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是指实施非税收入收缴管理制度改革的执收单位收缴政府非税收入时开具的通用凭证。

第二十八条 省级财政部门负责全省非税收入类财政票据的监（印）制、发放、核销、销毁

和监督检查等工作。

省级以下财政部门按照管理权限，负责本级非税收入类票据的申领、发放、核销、检查及其他监督管理工作。

第二十九条 执收单位依法收取非税收入，应当向缴纳义务人开具省级财政部门统一监（印）制的非税收入类票据。

不开具前款规定票据的，缴纳义务人有权拒付款项。

第三十条 执收单位使用的非税收入票据，按照财务隶属关系向同级财政部门申领。

非税收入类票据使用单位应当指定专人负责管理非税收入类票据，建立票据使用登记制度，设置票据管理台账，按照规定向财政部门报送票据使用情况。

第三十一条 非税收入类票据使用单位开具电子票据，应当确保电子票据及其元数据自形成起完整无缺、来源可靠，未被非法更改，传输过程中发生的形式变化不得影响财政电子票据内容的真实、完整。

第三十二条 各级财政部门应当积极推进非税收入类电子票据管理改革，依托计算机和信息网络技术开具、存储、传输和接收非税收入类电子票据，实现电子开票、自动核销、全程跟踪、源头控制。

第五章 监督检查管理

第三十三条 各级财政部门应当建立健全非税收入监督管理制度，加强非税收入政策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及时依法查处非税收入管理中的

违法违规行为。

第三十四条 执收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接受财政部门 and 审计机关的监督检查，如实提供非税收入情况和账证、报表、非税收入票据等有关资料。

第三十五条 各级财政部门 and 执收单位应当通过政府网站和公共媒体等渠道，向社会公开非税收入项目名称、设立依据、征收方式和标准等，并加大预决算公开力度，提高非税收入透明度，接受公众监督。

第三十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监督和举报非税收入管理中的违法违规行为。

各级财政部门及相关部门应当按职责受理、调查、处理举报或者投诉，并为举报人保密。

第三十七条 对违反本办法规定设立、征收、缴纳、管理非税收入的行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和《违反行政事业性收费和罚没收入收支两条线管理规定行政处分暂行规定》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八条 本省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及其他组织派驻省外机构依法取得的非税收入，按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十九条 教育收费管理参照本办法规定执行，收入纳入财政专户管理。

第四十条 本办法自 2024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五年。